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2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岷泰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6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柒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元。

理由

一、按起訴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；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/2（即3,000元）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前段準用第246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6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；本院爰依首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3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法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